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年4月15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698,846,317.3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08,589,563.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835,619,082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12.48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26%。

2023年中期，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92亿元，与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并计算，2023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21.40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8.1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响应监管要求，加大投资者回报工作力度，实施完成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